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79%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淮钢公司同意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淮钢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淮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199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72,563.6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法定代表人钱洪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887,698.64万元,负债总额588,390.35万元,净资产为299,308.29万元。2024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1,435,884.64万元,利润总额-22,544.66万元,净利润-15,901.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淮钢公司、江苏利淮与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的融资担保,是子公司为了支持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贷款、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余额为34,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0%。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27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1.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1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5元/股-8.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7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8.96元/股、最低价为6.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19.3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16,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3,188,804.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5-01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总裁林路先生,独立董事杨易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叶晖先生,财务部总经理李亚男女士将通过网络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sunya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56686627

邮箱:mail@suny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工银瑞信、汇添富、农银汇理、平安资管、华安基金、华泰保兴、申万菱信、富安达、建信基金、金鹰基金、中信资管、阳光资产、安信基金、华泰柏瑞、海辰投资、鑫元基金、东方基金、前海人寿、德邦基金、国联基金、华泰资产、中信期货资管、禾永投资投研、峰境基金、兴华基金、东证融汇、招银理财、招商基金、中信自营、华夏基金、华商基金、九泰基金、中金基金、国联安基金、同泰基金、中信自营、东证融汇平安证券、首创证券、招商证券、国证资管、国华兴益保险、国联证券、东方资管、杭银理财、中邮证券、大成德投资、玄卜投资、红象投资、明河投资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1、2024年家居行业整体面临承压,公司收入出现个位数的下降,利润下降的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哪些?

答:面对当下的市场宏观环境及行业阶段性的承压,公司聚焦“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对“四驾马车”业务进行全面迭代升级,不断夯实数字基建,赋能C端用户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实现“四驾马车”业务齐头并进。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实现净利润1.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6%。利润下降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1)受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增加。

2、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竞争趋势?

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T50强)的合作覆盖率和腰部装企(M500强)的合作率,通过构建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公司家装渠道业绩同比实现约40%增长,家装业务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泰国基地建设进度,未来海外业务布局及展望?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当前,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开启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在生产交付保障逻辑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目前按计划在推进建设中),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和聚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国供应交付齐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2024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22.34%。未来公司海外业务将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4、目前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0.55亿元至1.1亿元之间。目前,该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增持进展可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2024年12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近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元(含税)。上述两次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41,931.2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分红力度,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施佶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0,750股、1,073,36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72%、0.4129%;监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0%;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 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施佶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82,600股、268,300股;监事夏长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5,500股;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0股。上述董监高计划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9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9%,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每股9.06元。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限制,上述股东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9.06元(除权后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0,750	0.1272%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50股
施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3,360	0.4129%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73,360股
夏长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2,200	0.1470%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200股
钱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320	0.0809%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320股

注: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冰	不超过:82,600股	不超过:0.03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600股	2025/5/29~2025/8/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施佶	不超过:268,300股	不超过:0.1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300股	2025/5/29~2025/8/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夏长征	不超过:95,500股	不超过:0.03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00股	2025/5/29~2025/8/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钱旭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2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5/5/29~2025/8/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由于上述减持主体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为每股19.29元,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由此计算此次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3.32元。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480万股。由此计算此次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9.34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25,480万变更为25,883万,由此计算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9.19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由此计算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9.10元;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25,883万变更为25,993万。由此计算此次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9.06元。

注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故施佶先生、钱旭先生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计入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公司监事夏长征、高管钱旭均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在利通电子股票上市前曾公开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拟也参与此基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2025年2月26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4月9日,公司与国际集团等8家企业签署了《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首次关闭规模(以下简称:“首关规模”)32.01亿元,上港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8亿元,认缴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首关规模的15%。2025年4月30日,合伙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备案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B10411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68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斌)

6、出资额:人民币32.01亿元

7、成立日期:2025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信息

1、备案编码:SAXT30

2、基金名称:上海国际集团创科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备案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5-02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9,000,000股股份(约占上港集团目前总股本的1.46%)无偿划转至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和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告知函》,

为支持久事集团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保持其财务稳健,从而为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国际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339,000,000股股份(约占上港集团目前总股本的1.46%)无偿划转至久事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无偿划转相关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主营业务: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过剑飞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 97X9

主营业务: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际集团和久事集团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尚未签署。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截至本公告日),久事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218,11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5.23%,为上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久事集团全资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29,070,00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12%;久事集团及其全资公司交通投资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247,18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5.36%。

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590,493,72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4%;国际集团全资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72,814,922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4%;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公司国资经营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763,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8%。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久事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557,11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6.69%,为上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久事集团全资公司交通投资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29,070,000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12%;久事集团及其全资公司交通投资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586,186,16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6.81%。

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251,493,72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08%;国际集团全资公司国资经营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172,814,922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4%;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公司国资经营合计持有上港集团股份数量为424,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82%。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久事集团	1,218,116,163	5.23	1,557,116,163	6.69
国际集团	590,493,723	2.54	251,493,723	1.08
交通投资(久事集团全资公司)	29,070,000	0.12	29,070,000	0.12
国资经营(国际集团全资公司)	172,814,922	0.74	172,814,922	0.74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签署协议,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